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2名（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提名和审核。

1、同意提名欧阳永跃、欧阳文昊、齐仲辉、尧桂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2、同意提名刘洪波、高建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其中高建萍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上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所有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

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顺利发行上市、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附件一：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欧阳永跃先生**，1966年3月生，中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湖南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2000年11月，在上海碳素厂（现中钢集团上海碳素厂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18年11月，在上海尚太炭素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08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阳永跃持有公司股份95,327,000股，持股比例为36.70%，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欧阳文昊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欧阳永跃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欧阳文昊先生**，1993年10月生，中国籍，澳大利亚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墨尔本皇家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19年8月至2021年3月，Sky Jade Capital Pty Ltd.职员；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负极工程师；2023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阳文昊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欧阳文昊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

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齐仲辉先生**，1965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湖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至1999年3月，历任兰州炭素有限公司（前身为兰州炭素厂）石墨化技术员、研究所高科技开发公司生产部副主任、研究所新材料室主任、石墨化分厂副厂长、厂长；1999年3月至2005年8月，在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9年2月，在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3月至今，历任山西尚太总经理、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山西尚太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仲辉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齐仲辉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尧桂明先生**，1983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至2008年9月，自由职业；2008年10月至2011年7月，在德迅（中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1年9月至2015年6月，历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员、部长；2015年7月至2017年

6月，在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部长；2017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尧桂明持有公司股份2,4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尧桂明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附件二：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洪波先生**，1958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毕业于湖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1月至今担任湖南大学教师。2014年1月至2020年1月，担任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担任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洪波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洪波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高建萍女士**，197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6年4月，在邯郸神光打火机有限公司担任出纳；1996年5月至2000年1月，在邯郸市复兴区工业公司担任会计；2000年2月至2014年4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66296部队担任会计；2014年5月至2019年7月，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担任审计员；2019年7月至2022年10月，在河北勤有功律师事务所担任财务顾问；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建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建萍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